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卅二期

本期要目

# 華北合作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編刊

## 社務考成結果

### 話談

凡經本會調查承認之合作社，關於其社務進行成績如何，經營是否健全完善，每屆年度終了，本會即派員到各社實地調查一次，藉以澈底明瞭各社內部情形，以便參照指導協助，上年度業經派員調查者，計有察省宣化等縣之一百七十八社、冀省武清等縣之六十八社、經審察結果，計列入甲等者四社、乙等者七社、丙等者十五社、丁等者四十八社、戊等者一百七十二社、其他各縣近仍在調查中。

由以上結果，知道過去一年來的成績不算太好，不過這是一種當然的現象，因各社多係新成立的合作社，在開始的時候，對各種經營方法自然不甚明瞭，成績稍差，並不足怪，我們希望的不是要各社在第一年的時候就全能列入甲等，我們是希望各社能不斷的努力，經過相當時間後，能進步到較高的等級，譬如今年的戊等社，下年能進步為丙等社，那就是一個優良社，今年的甲等社次年如降為丙等社，其等級雖高，亦不得稱得優良社，所以希望今次列入較低等級的各社，切

本會在北平東城西堂胡同十八號

社務考成結果  
合作的一個偉大效能  
合作社應當省察的幾點  
在才算告一段落，這是農民最快樂的時期，  
也是農民最富裕的時期，尤是農民應努力儲蓄的時期。

現在大秋已經收割完畢了，禾草入場，糧米入倉；農民辛苦一年，到現在才算告一段落，這是農民最快樂的時期，也是農民最富裕的時期，尤是農民應努力儲蓄的時期。

### 滴點

#### 秋收後應努力儲蓄

「常在有時思無時，莫待無時思有時」，這是我們常聽到的兩句俗話，那就是說在手裡富裕的時候，就應該多儲蓄一些，莫到了無錢的時候，再東告西借，處處為難，且「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一旦有了意外的事項，才想起儲蓄的重要，那就晚了，鄉間借錢最不容易，不但需要抵押，更須付給高利，吃虧極大，諸位大概都有此種經驗，大家如欲日後不為難，就請在秋收後大家手中富裕的時候努力儲蓄吧。

### 來信須蓋社戳

各社與本會來信，必須加蓋社戳。並由負責職員署名蓋章，以資證明。未加蓋社戳及職員署名蓋章之文件，本會概不處理。

不可因而灰心，如能繼續努力的作去，下年一定可有很大的進展，現在等級稍高的各社，也不可引以自滿，仍應不遺餘力的作去，以冀來年不但保持着既有的光榮，且得到更優的成績。

按各社攷成表的記載，各社的弱點，大致不外以下幾點：

1. 儲金戶數過少，或竟尚未經辦儲金業務，其已辦者，儲金額亦比較過小，須知儲金業務在信用合作社中極關重要，不但可養成社員勤儉之習慣，更可以彌補社員意外之開支，對合作社基礎之穩定，亦極有關，各社應盡力提倡鼓勵，最低限度應使社員半數加入儲蓄，每戶儲金平均應在五角以上。

2. 各社多缺少公積金及公益金，公積金就是合作社的基金，若不每年遞加，合作社則永無穩定的時候，公益金乃用以興辦地方公益事業，如無此項資金，合作則失去其附屬效用。

3. 社中所備文簿多不齊全，如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社員信用評定表等，均應製備齊全。

4. 社員識字者太少，社員知識過低，則業務不易經營完善，所以亟應提倡民衆學校。

5. 缺少合作智能的訓練，合作社社員既然對社中事務均須負責，所以對各種事務亦均應有經營的能力，平時對社員應按期講解月刊，在農暇時盡力舉辦合作講習會及簿記研究會等。

本會將各社攷成表審核完竣之後，即將不合的地方，通知各社，以便參照改善，希望各社接到本會通知後，即着手辦理，俟下年度攷成時，手發現同樣的錯誤。

### 答問欄

問：現在本社已經縣府准予登記，請貴會速發合作社長形社徽社旗以及其他用品，以便早日開始業務。（良鄉豆店信用合作社）。

答：所有本會代製之各種合作社用品及長徽均須經本會承認後始得發給，合作社社旗，本會尚未製備，貴社如擬購置，請逕向華洋義賑會函購可也，每面價值一元。

問：本社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已依法在縣政府完成登記，現有大馬村擬加入本社，本社業務區域不知應如何變更登記，（良鄉小馬村信用合作社）。

答：變更業務區域應先注意是否能實行合作，如有可能，然後再召集社員大會討論決定，如經大會通過，再將章程上業務區域一項照實變更，向縣政府為變更之登記，一面報告本會，此項呈文已載入本會叢刊四號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步驟內，各社函索即寄，概不收費。

問：本社由貴會借到貸款後，即照章分貸社員，並填具放款清單，報告貴會備查，惟此次放款時期較晚，已屆收穫時期，故多數社員所借款額有臨時變更者，較原借款額減少許多，貸放後尚餘若干元，當由職員等商定，將餘款分貸誠實有信之社外人若干元，

## 合作的一個偉大效能

我國自海禁開放以來，國勢日見衰微，迄至今日，國難益行加重，造成此種現狀的原因固然很多，然而歸納起來說，總不外以下兩個原因：第一科學技術落後，譬如外國作戰，已多是利用飛機了，而我國仍是在使用大槍，外國運輸已是普遍的利用汽車火車了，而我們仍是在使用牛車人力車，因科學技術落後，以致處處趕不上別人，在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處處都要吃虧，第二是缺乏團結精神，我們常聽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祇知

中國人是頂聰明的，兩個中國人便是頂愚笨的」我國社會的確是這種情形，我們也不便於根本否認，在黑暗的都市社會裡，人心奸詐，自私自利的人多，不易團結，這已是容易知道的，姑且暫置勿論，就是在民風樸厚的鄉村裡，這種不能團結的現狀，也是很顯著的流行着，大家仍是保守着「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兩句話，作為至理名言，這種情形太危險了，古語說「民為邦本」倘如佔着我國國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

又由社員某二人加借若干元，如此處理是否適合，（宣化洪家房信用合作社）  
答：貴社所餘貸款，分借一二社員及外人，均與定章不合，應速追回繳還本會。  
問：本社職員某君請以玉米向本社抵押放款，經臨時社員大會議決照辦，又本社社員向本會儲蓄糧食者極多，六月間會召開社員大會，議決全部按時價售給社員食用，售價總額較存糧時價格多得十九元二角，當即議決全歸本社公積金，此種辦法是否適宜，（涿縣橫歧信用合作社）

答：貴社能以互助方法貿遷有無，調劑金融，殊堪嘉許，惟社員間如果信用可靠，雖無財物抵押，亦可放款，以收互助之效，再糧食最易消耗，存放稍有不慎，則難免損失，此後對此種經營方法，仍以慎重為是，至社內盈餘，應於年度終了時依照社章辦理，勿以全數提作公積金。

問：成立信用合作社是否應在本地官廳備案。

答：依合作社法第八條規定，成立合作社須於一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呈請登記。

問：向貴會借款須以何物擔保，有何手續，最多可借若干。

答：依本會章程規定，凡在本會工作區域內

會成功，即使科學發達，也沒有很大的用處，甚或反受其害，譬如我國近數十年來，因不能團結，而致內亂頻仍，武器愈暢明，人民所受的灾害亦愈深，這就是個明顯的例子

？我們若細細考究一下，則知並不盡然，人民之間仍有他密切的連鎖關係，我們知道中國人的家庭觀念最深，各個人的一切活動，

全是爲了家庭的福利，譬如讀書人希望作官，而作官的目的却爲光門耀祖，換句話說，就是爲了家庭爭光榮，同時其父母兄弟妻子以及親鄰，亦無不處處以同樣的態度來對他負責，這樣在一個家庭的小團體裡，各個人全是彼此顧慮，互相負責，而形成了一種密切的連鎖關係，再以家庭爲中心，向外擴大，而影響到政治上的一切活動，如稱官爲父母官，稱人民爲子民，就是一個顯着的例子，這樣說來，可知我國社會並不是所說的那末散漫，可惜現在受外國政治經濟的壓迫，這種連鎖關係已是大部破壞了，舊的組織消逝，而新的組織現在還沒有產生出來，在這個無組織系統無團結精神的時期，是一個最危險的階段。

外國社會組織與我國不同，他們的家庭觀念很淺，惟對個人的利害關係看的較重，由個人擴大起來則成爲一個大的團體——國家，有時爲了國家的利益，寧可犧牲個人，中國以家庭爲中心，向外擴大則爲天下，其高尚的目標便是天下爲公，天下爲公的意義太廣泛了，不容易抓的着，靠的住，以中國涵義廣泛的「天下爲公」與外國精誠團結的「國家」來抗衡，自然外國的力量較大，現在中國的舊社會組織是破壞了，我們應怎樣指導國民再產生一個新的組織，來與外國相抗衡呢？

應注意的一個重要問題。

合作社在開始組織時，須先由一個小的區域作起，在鄉間成立合作社，就召集本村的親友鄰里們組成一個團體，這樣織成的團體太有意思了，大家平日已是互相認識，互相了解，尤其是在日常生活上終日發生着密切的關係，我們祇是把舊日以家庭爲中心的連鎖關係，少爲擴大以及一村，本書互相顧恤彼此負責的精神，便可成爲一個有系統有組織的小團體，使全村的村民大部加入，並予以相當訓練之後，再擴大於一區一縣一省以至全國，這樣全國民衆，便可有了整個的團結，且合作社不是一個空的團體，乃是一個經濟的組織，與社員本身有密切關係，大家爲了謀求本身利益計，也必能在同一目標之下，嚴密的團結起來，絕不像其他空洞的團體，徒具虛名，我們若認定這個路線，努力推進，不久的將來，定可得到偉大的收效。

要想民衆團結，必先予兩種訓練，一紀律習慣，一組織能力，紀律習慣的意思就是不祇顧自己的意思，隨意行動，必須要遵循着一定的規律作去，即使許多人在一處，也能夠行動敏捷，不致互相妨礙，組織能力就是大家在一塊商量着辦事，彼此能互相認清了個人的地位，不專支配人，也不祇受人支配，假如國民對這兩點有了充實的訓練，國民便全可尊重大家的意見，事事遵守規律，社

之協助，因係信用放款，不需擔保，借款多少須以需要爲準。

問：何處設有合作傳習所，社員有無入學資格，學費多少？

答：所稱合作傳習所，不悉何指，未便答覆，惟本會爲提倡合作運輸農民合作常識，每年均利用農暇時間，於工作區域內，擇適中地點舉辦合作傳習會，召集各社職社員到會聽講，除必需旅膳費外，並無其他費用。代調查出產地點，由各社直接接洽，（以上

問：貴會對農業改良方法，除予以文字上之指導外，能否更予以物質上之協助，（如供給優良種籽種苗等）。

答：本會工作爲指導農村合作事業，至優良種籽種苗等，在可能範圍內亦能介紹，或

定興白溝河王魏莊魏炳樞問）

### 滙票上應貼印花

各社向本會還款，若由商號掉換滙票，寄交本會，在匯票上必須加貼在平津等地有效的印花。按新印花稅則規定，無論滙款多少，每張滙票均貼印

會可以安定了，個個國民都能盡了國民之責任，國家的力量也就強了，如此則國家前途一定會有辦法的。

關於民衆團結精神的訓練，由我們的經驗知道合作是最著成效的，合作社最大目的固然是在恢復農民的經濟能力，然而社員們在執行業務的時候，也就受了紀律習慣與組織能力的訓練了，譬如召開社員大會時，社員均須按時到會，在會中發言時，須先得主席許可，再起立發言，所有議案一經大會通過，即須放棄成見，而遵守大會的決議，這都是紀律習慣極好的訓練，又如在社員大會中

各人表示意見，互相辯論，以及職員平時實地執行職務，社員處處監督職員的錯誤等，這都是組織能力極好的訓練，我國農民向來少有組織，所以按照舊習，肯在會中發言表示意見的很少，但本會調查員到合作社去指導時，很多組織健全的合作社社員們，已能勇敢發言，對各種問題能有個人的見地，對社表示負責，假如合作社擴大而成爲縣聯社，以至省聯社，農民的團結能力亦必隨之擴大，恢復農民經濟能力是合作社最大的效能，而促進農民團結精神，也是不可忽視的一個效能啊。

如沒有相當基礎，將來業務是絕不會辦得好的。  
2. 社員中有無不良份子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這一點在本刊上也已經說過了，社員的份子良好，並對社務熱心，那末合作社就可以辦得興旺，不然，則必糾紛叢起，社務無法進行，而終歸失敗，所以只要發現社中有不良份子，（如染有嗜好出社的手續，請他出社，免得其他優良社員，因受其害。

### 3. 社股是否真實繳納 按合作社法規定，

## 合作社應常省察的幾點

合作社是一種活的團體，並不是組織完成後，就算完結，各種合作社都要按着他應有的業務，川流不息的前進着，不過執行業務時，單是盲目的直往前進，也最容易走了錯的路子，亟應對各種事項，時時的省察一下，一旦有了錯誤，就趕快更正，免得將來貽誤過大，致受其害，以下舉了幾點，都是各社不甚注意，並最易發現的，希望各社都要時常的省察一下。

1. 社員入社動機是否純正 組織合作社並不是祇讓社員得到目前的些許利益，此外尚有其他遠大的目的，他要在這個小的區域內，本着自助互助的精神，建造起一個永久的資金週轉機關來，使社員們薄弱的經濟能力，得漸次的恢復起來，且加入合作社爲社員，並不是要靠着合作社來救濟自己，乃是自己下了決心，來謀求自救，此點已送經在本

刊上詳細申明，社員在入社的時候，就應該有了深切的了解，入社之後，尤應堅持此義，放大眼光作去，不過本會調查員到各社複查，問到社員入社意義時，許多社員祇回答說想從合委會裡借點錢，更有人不知怎樣回答才好，農民教育程度太低，社員對這種遠大的目的，不免有時不易了解，不過這種遠象，總是很危險的，因合作社在社員的心裡

要入社，即須負起無限責任，社裡有了虧累，就得負責賠償，對外週轉資金，亦須以所負責任為擔保，關係極為重要，社員繳納社股，就是對社負責的一種表示，反過來說，凡不照章繳納，藉辭推諉的，那就是表示他對社沒有負責的決心，這種份子，是不可靠的，就應該請他出社。

各社對這個問題千萬不可忽略，應時常考查一下。

#### 4. 職社員是否協力

合作社是全體職社員的，社員們不應該以社中事務只由幾個職員們經手，而放棄責任，推却不管，作職員的也不要持「大家事大家作」的態度，而有失職守，須知職員是替大家辦事的，對本社前途的發展，極有關係，亟應拿出為大家服務的犧牲精神來，努力作去，不要畏難不前，更不可見易生惰，至於營私舞弊，墮落人格的事，尤須竭力避免，作社員的更應該處處給職員幫忙，他們既是由社員們推舉出來的，社員就應該——在他，不可隨便挑剔，使他們灰心。

## 旗——作——合

合作旗是紫藍青綠黃橙紅七種顏色組成的，與雨後空中的虹色一樣，此種合作標幟，是西歷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國際合作聯盟會在歐洲瑞士國的巴賽爾舉行大會的時候採定的。此種虹幟的規定，含有很大的意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各個國家的民族均曾犧牲一切許身為國，國際間一切友善性質的團體，全被戰神來破壞了。不過在大戰之後的一九二一年，在巴賽爾召開國際合作聯盟會的時候，各交戰國的代表全出席了，他們感覺到利用其他方法來實現世界和平是不可能的，只有努力於合作運動，才是最好方法，現在的合作旗就是在那時濃厚的合作空氣中產生出來的。

合作旗的七色，包括了世界各國國旗的顏色，他可以表示着在合作旗幟之下不再分別國界，且無論黃種白種黑種以及任何色系的民族，全可在平等互助的原則之下互相聯合起來，團結一致，虹是暴風雨後在空中出現的一種美麗的色彩，表現着暴風雨後安詳的形態，合作旗之採用此色，也就是表示着世界上的鬭爭，已成了過去，世界上真實的和平，惟有在合作旗幟之下團結起來才能實現出來，虹幟的七色融合在一起，就是白色，白色表現着純潔無瑕，那也就是說合作運動是純潔的，無爭的，不自私的，可知虹色的合作旗，確是含着偉大的意義。

請你問他去好了！大家開會也沒有用處……

『他們把個人的地位責任以及職務，全沒有

請你問他去好了！大家開會也沒有用處……

5. 社員人數是否增加

合作社社員因負有

務會否努力提倡呢，各社能時常省察才好。

7. 借款是否用以生產組織合作社的目的

，是要恢復社員們的經濟能力，社員缺乏資金時，可向社週轉，藉助生產，不過此種借款，必須用以生產才成，假如借款之後，就隨手花用，那就失却合作貸款的本意了，所

，不過如發現錯誤，也不要專顧情面，應隨時告訴他們，以便改正，總之，要想社務辦得好，必須全體職社員嚴密的聯合起來，協力合作，本會調查員到各社複查時，常遇到一種可笑的情形，就是召集社員大會時，社員中常有人說『社裡的事都是理主經手的，

能容易發展，才有達到救濟本區農村經濟的責任關係，非社員絕不能享受社內利益，所以社員與非社員間，無形中就劃了一道很清界限，以合作社為專利，而拒絕他人入社，須知社員人數增加，社的力量才能加厚，才希望，請問各社社員有無增加呢。

6. 儲金業務是否發達，儲金在信用合作社裡是最關重要的業務，因由外邊週轉資金，只可供給一時的便利，若想本社備有自集的大量資金，那非提倡儲蓄不可，況儲蓄不祇對合作社有好處，對社員本身尤有直接的利益，各社儲金業

以對借款用途，職社員等均須平時互相監視，一經發現借款社員不按聲明用途使用的，即須將款追回，並予以相當處分，各社對此點會否注意。

以上各點祇是檢其要緊的談了談，其他應注意的地方還很多，希望各社能時時省察一下，免得走了錯路，而影響了整個社務的發展。

## 法定人數

合作社的事情，應由職社員全體負責，所以有一種事項未經決定辦法之先，必須先召集一次會議，使負責人在一處商量一下，各人把意見申述清楚，然後再由大家表決，以便採取大多數的意見，交由負責人去執行，不過開會時很難使大家到得齊全，假如出席的人數太少，其討論結果自然就不能代表了大多數的意見，所以必須要限定一個人數，够了那末多人，才能開會，又出席人討論一個問題，經全體表決的時候，也必須經多數人贊同才成，所以也必須有一個限定的數目，這種限定的數目就名為法定人數。

合作社中各種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同，單就出席法定人數說吧，如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社法第四十六條），社務會須有全體職員三分之二之出席（社法第五十條），理事會及監事會須有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社法第五十一至五十二條），其決議法定出席（社法第五十一至五十二條）等。

人數，如社員大會須經出席社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社法第四十六條），社務會須有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其五十條第二款），理事會及監事會須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社法第五十一至五十二條）等。

以上規定祇是在社法裡規定的一個通常辦法，於決定重要事件時，社法尚另有規定，如：

1. 無限責任合作社接受新社員，經社員大會追認時，須經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社法第十三條第二款），這種規定就是因為一個新的份子加入之後，就要同其他社員發生了切身的利害關係，有福同享，有禍同當，所以對新社員之可否接受，必須以較大比例之出席人數來決定。

2. 合作社因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與其他合作社合併，乃關係本社之生存，必須徵得大多數社員之同意，所以關於法定人數也要有一個特殊的規定。

各社無論召開什麼會議，都應按照社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施行，如有不合，即屬違法，其議決事項，亦歸無效。

## 談趣

### 利用農暇提倡識字

姚家棚成立民衆學校

入秋以後天氣一天涼似一天，地裡的莊稼錢，順便也打聽打聽他的大兒子長發最近會否由天津寄了信來。

李三禿把黃豆賣掉，還清布帳之後，廣和平鎮廣和永布莊兩塊錢的藍布，至今也沒有了許多。李三禿因去年爲次子長順全婚，曾賒了清平鎮廣和永布莊兩塊錢的藍布，至今也沒有還上，十月初五日正是清平鎮的集日，他於是裝了一口袋黃豆，推到鎮上賣掉，還上布

2. 社員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社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其所以如此慎重者，乃因一位舊的社員，曾久與大家同甘苦，除非有了很大的錯誤，絕不容易他輕易出社，所以在商討決定時，亦須以較多人數商定為准。

3. 合作社因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而解散時，須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社法第五十三條）。因合作社解散或與其他合作社合併，乃關係本社之生存，必須徵得大多數社員之同意，所以關於法定人數也要有一個特殊的規定。

各社無論召開什麼會議，都應按照社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施行，如有不合，即屬違法，其議決事項，亦歸無效。

紅了臉，很忸怩的說：「對不起，我也不識字的，算櫃的識字，可惜又往別處去了，請你另找別人念去吧！」一面說着一面又去照應別的買賣去了。

李三禿沒法，只好拿信另找別人念去，不料連找了幾位識字的朋友，全沒遇見，在無可如何的時候，看見由南邊來了個游鄉算命的先生，李三禿想這是不可多得的機會，隨迎上前去，拱了拱手，說：「勞駕先生，求您替我念一念這封信吧！」算命先生道：「好說，好說！」一面說着一面躬着身子撲向李三禿，找了個僻靜的地方坐下。

算命先生接过信來

一看是掛號信，折開之後，又露出來了一張五元的酒票，心裡說今天倒是財爻旺盛，於是便神不知鬼不覺的把酒票藏了起來，（見圖一）並假裝驚惶的樣子，說：「你的兒子在天津生了大病，叫你趕快前去，」李三禿聽了不由的着急，於是匆匆忙忙的道了勞駕。收起信來，更一氣跑回姚

家棚去。

李三禿一面跑一面想，兒子有病，到底是發生的什麼病呢，心裡祇顧了發慌，竟忘了問個仔細，所以在經過姚家棚合作社門口時，就順便到了社裡，見丁大年正在那裡坐着，便說道：「大哥！你看我真是倒霉，不料長發在天津又害起病來，這是來的信，」丁大年接信看過一遍，覺得情形不對，說道：「長發並沒有害病啊，他說在那裡情形很好，並隨信寄來了五塊錢，酒票那裡去了，另放在口袋裡了嗎？」

李三禿有些摸不着頭了，很着急的道：

我在清平鎮集上請一位算命先生念了念，他說長發害病哩，怎的又有稍來的錢啊……一定是算命先生騙我，他一定把酒票偷去了！」

李三禿忙忙的再返回清平鎮去找那算命先生，但算命先生早已不知去向了，李三禿祇好自認晦氣垂頭喪氣的走了回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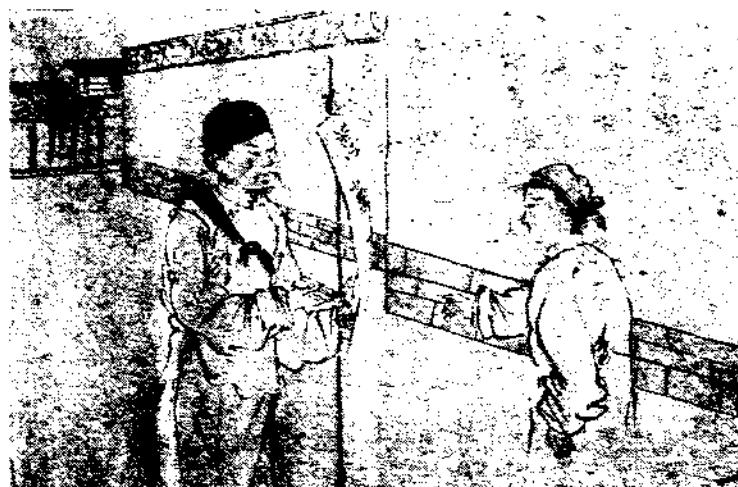
丁大年看着李三禿走以後，心裡頗有感觸，想到一個人若不識字真是可憐，於是對事務員張孝思說：「張大哥！現在秋收已經完了，到了冬天大家是終日沒有什麼事的，我們何不乘這個時候成立個民衆學校呢？」

張孝思說：「成立學校固然是好事，不過以什麼地方作校址啊？還有桌椅書籍以及燈油雜項應怎樣籌備呢？事情怕是有些不容易辦！」

丁大年略微思索了一下道：「其實也沒什麼，那東房客廳三間不是還閉着嗎？從社員家裡再湊集幾條凳子，屋裡已原有三張桌子，那就差不多够用了，至於書籍可由學生自備，燈油雜項可由社中經費支出，這樣就差不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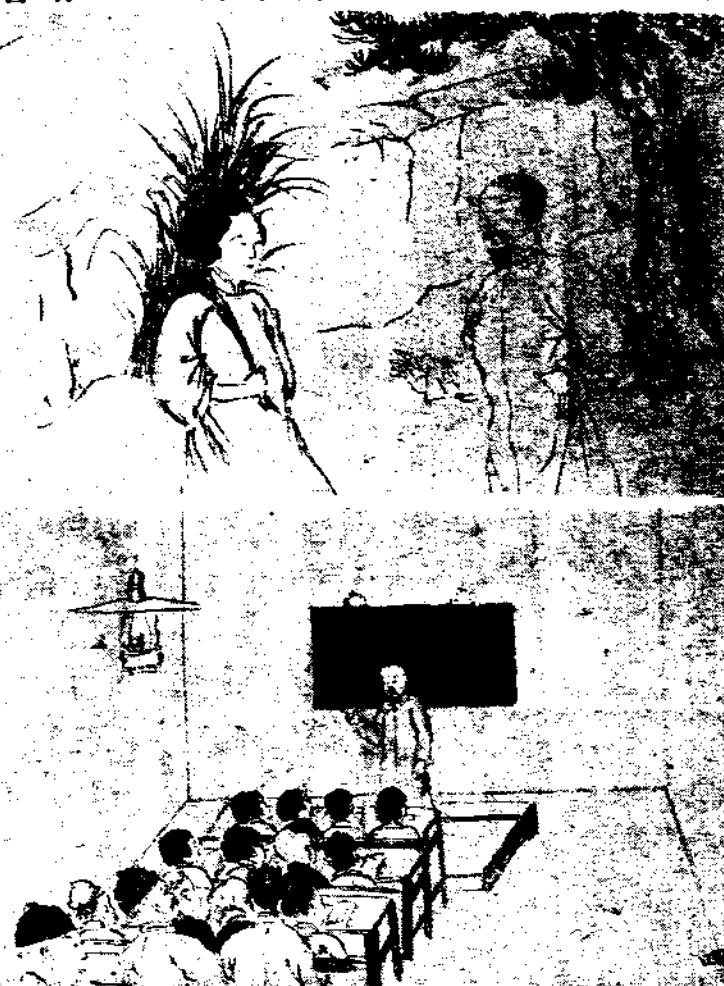
「所收學生要限定成人呢？或是兼收兒童呢？且教員如何聘請呢？是否徵收學費呢？這些問題也應該打算一下，」張孝思說着頗帶些猶疑的態度。

這三個問題到全是極重要的，至於學生的



年齡可不必限定，凡不識字的人全可有入學的資格，幼年人不識字是痛苦，成年人不識字更是不成問題了，您我以及別位識字的社員，全可來當老師，好在我們祇求學得些應用的字，並不是講求深遠的學問，像你我這點學問也就可以對付了，至于繳納學費，好像不很需要，因除了書籍以外，用項極少，且學員全是社員或社員的子弟，全有享受社中利益的權利，現在我們就把各位職員召集了來，大家共同討論吧……（見圖二）

經社員們到社討論，將詳細辦法規定之後，就定於十月十五日開學，並先由各職員分頭向社員們接洽入學。丁大年於閉會之後，走出合作社來的時候，一看見社員徐星晦的妻子徐大嫂背着一筐青草，由郊外走來，丁大年迎上前去，說：『徐大嫂我有句話對你說，現在合作社裡要附設一個民衆學校，你兒子寶官已十六歲，



也該學着認幾個字了，到十五日吃完晚飯之後，就去合作社上學去吧！』

徐大嫂聽了，把頭一扭，鼻子裡哼了一聲，說道：『上學嗎？上學有什麼用處呢？像他爸爸一生也沒上過學，一樣會去田裡種地，可以養家糊口，咳！像西莊上郭財主家的大少爺，從京裡念書回來，就穿了洋衣裳，成了洋鬼子了，我真是有些看不上眼，我們寶官不去上學倒好……』。

『不是這樣說法』，丁大年不等徐大嫂說完，就攔住了她的話頭『你記得有句俗話「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雖然我們現在念書不

『得啦！得啦！什麼「古聖先賢」，「國家富強」，我不懂這些，要說平時過日子嗎，倒是可以認識幾個字，……怎麼李三哥的五塊錢被人騙去了嗎？真是可惜？……好吧，十五日就叫我們寶官到合作社上學去吧，……不過千萬不要讓他學成郭大少爺的樣子啊，

是像古人似的希望藉讀書掙個功名，得個一官半職，來光門耀祖，更不是想如你剛才所說的去學洋鬼子，我們讓孩子念幾句書，自有我們自己的打算，就拿剛才的事說吧，李三哥在清平鎮接了長發的一封信，因自己不識字，找一個算命先生念信的時候，竟把寄來五塊錢的匯票被他騙去了，一個人不識字簡直就是一個睜着眼睛的瞎子，把信放在眼前，也不知道上邊是些什麼，且我們平常過日子什麼事用不着識字呢？像上賬啦，寫信啦，事事都去求人，那就太麻煩了，再往遠些說吧，認字多了，就可以看書，可以看古聖先賢以及當代名人的文字事跡，這樣慢慢的就可長了學問，可以通情達理，國民人人有了智識，國家才能富強，……（見圖三）

十月十五日的晚上，姚家棚合作社的民衆學校，就正式開學了，共有學生三十六人，丁大年與張孝思擔任教師，情形極佳（見圖四）。

## 告通

# 修正信用合作社章程

本會前代各社擬訂之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因有數處與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稍有不合，故再加以修正，茲將修正章程之原文公布如下。

責任無限 縣 信用合作社章程

年 月 日經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爲責任無限 縣 信用

合作社。

第二條 責任 本社爲無限責任，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本社社員連帶負責，

第三條 宗旨 本社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爲社員儲金，實行自助互助，改善社員生活爲宗旨。

第四條 組織 本社至少以社員七人組織之。

第五條 區域及社址 本社以 為業務區域，以 為社址。

第六條 社員資格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居住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爲合格。

第七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一、請求入社者，至社員二人之介紹，社務委員會之同

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並署名於本社章程，始得入社。

二、前項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爲追認，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三、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四、社員不遵社章，喪失信用，或喪失第六條資格之一者，得由社務委員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五、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以前通知理事會。

六、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以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得以其股款之一部或全部，扣抵對本社之債務。

七、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擔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

八、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

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九、已故社員之繼承人，對於已故社員死亡前本社債務，自該社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八條 社股 一、本社社股，每股國幣二元，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社股一股，一次繳足。

二、社員無力繳納社股時，理事會得斟酌情形，借與款項，或准其在六個月內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款，每股至少須繳國幣五角。

三、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社股利息，按實繳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業務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年利六釐，在社股未繳齊時，其應得利息，即由社扣作股款。

五、本社社股不得轉讓或作抵押品，但經理事會之特許，得轉讓於本社社員。

第九條 職員 本社設理事監事，皆稱爲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一、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理事任期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任理事之任期，一二三年者各三分之二，用抽籤法定之，連選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過二次。

二、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爲主

席。任期為一年，不得兼任社內其他職員。連選者得連任。

三、監事會有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半年至少須查帳一次。

四、本社社務委員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十條 營業 本社業務為存款放款代理收付款項及兼營之合作事業。  
一、放款以社員為限，其數目期限等，由理事會議決之，惟信用放款不得超過信用程度表之規定。

二、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指明借款用途，日後如經查出用途不當時，本社得令其於一個月以內，將本息歸還。

三、放款利率以年息計，不得超過年息二分。

四、社員在未清償對本社債務以前，不得對第三者放款，除因特別事故，經理事會認可外，不得向本社再行借款。

五、存款分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往來存款，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六、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七、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八、本社得按社員之需要，加辦供給、生產、運銷、銷費、公用、保險等合作事業，

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年度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二條 盈餘處分 一、本社每年結帳後，如有盈餘，先以之彌補損失，及支付股息，如再有餘，提百分之二十以上作公積金，按時存入股資金融機關生息，專為抵償本社營業損失，及作借款擔保之用，公積金之處理，必須得社員大會之同意。

二、以百分之十作職員酬勞，以百分之十以上作公益金。

三、依前項規定提出外，如再有餘，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分配之。

四、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

第十三條 會議 一、社員大會至少須有

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臨時會，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通知，七日內召集開會。

二、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召集社員大會必要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

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會，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三、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四、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請本社社員為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五、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甲）社務委員之選舉及罷免，（乙）預算及決算之審查，（丙）社務報告書之審查及接受，（丁）社員之承認及開除，（戊）章程之製定及修改，（己）其他重要事項。

本項所列各款，其出席人數及決議，在合作社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六、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

**信內勿附鈔票**  
按郵政章程規定。信內不得附寄鈔票。如經查覺。即予沒收。嗣後各社寄款與本會時。一元以上者。應購買郵局匯票。一元以下者。購成郵票。裝入信內。掛號寄交本會。以免遺失。

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四條** 信用評定 一、社員信用，由社務委員開聯席會議評定之，作成社員信用

二、前項會議須有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理

## 合作用品种表

宜，應依合作社法辦理。  
二、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各合作社應用物品，本會均斟酌情形，代爲製備，以供各社購用，用品表前已曾在本刊公佈，近來又略有增減故再列表於後，以

備各社參照，各社遇有需要，即可將用品格式號，名稱，數目，在請發用品單上填寫清楚，再將本社通訊處詳細填上，隨同現款，寄交本會，本會即可按照各社需要酌為增減後隨時寄去，凡下列表上有◎者只限冀省用，有●者只限察省用，無符號者兩省均用，並希注意。

列標 式號	名 稱	單位 類別	角 度	分 數	附 註	用 法	戰 戰
北 247	請發用品單	十張	○	二		向本會申請請領用品時填用	
北 52	承認請願書	一張	○	一		向本會申請承認時填用	
北 48	登記申請書	一張	○	一		向本會申請登記時填用	
北 42	社員名冊	四張	○	二		向本會申請承認或登記與向縣政府登記時需用	
北 42甲	社章	四份	○	二		向本會申請登記時填用	
北 77	互助社改組登記呈文	一份	○	一	社章經大會通過後各社員於後方署名舊章（或接 簽等）存於社內	向本會申請登記時填用	
北 77	創立會決議錄	四張	○	二		向縣政府申請登記用	
北 34	新社成立登記呈文	一份	○	二		向本會申請承認或登記與向縣政府登記時填用	
北 13	開始業務呈文	一份	○	二	附封箇	向縣政府申請登記用	
北 13	變更登記表	三張	○	一		向縣政府申請變更登記用	
北 13	社員入社願書	一托	一	八	計五十張	社員請求入社均須填寫一張交由合作社	
北 13	社員借款願書	一托	二	〇	全右	社員向合作社借款時填用交合作社存執	
北 55	日記帳	一本	○	六	全右		
北 55	分戶帳	一本	○	一			



事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組科主管事宜

第八條 本會特設專門委員若干人，均保名譽職

第九條 本會設觀察員調查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會科長以上人員由主席委員選定徵求各委員同意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委任

之科員以下人員由主席委員選任之，提經本委員會報告呈報。冀察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每一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或談話會。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席委員為主席，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決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委員決定之。主席委員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託由其他出席委員為代表，但每一委員僅得代表一員。

第十四條 本會事業狀況每屆年度終了時，編造報告呈報冀察政務委員會審核並繕具副本備送實業部存案，其本會會計收支及經費等項按月編造計算書呈送冀察政務委員會核銷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章程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呈

奉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中國合作學社

中國合作學社第五屆年會，本年在津舉行，已定十月七日至十日為開會期間，招待處設建設廳，大會會場設中山堂該學社第五屆年會籌備委員會分函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及合作團體請派員蒞會，並報告各該機關實施公布狀況，本會亦已接到此項通知矣。

### 我國農民遷徙概況

我國農村，近年災禍頻仍，兵匪擾攘，農民不能安居樂業，因而流離遷徙者極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曾在二十省之一〇〇縣內將近三年來之農民遷徙狀況，作一調查，據其報告數字，對我國農民遷徙狀況，頗可得其大概，其統計結果計離村之農戶有三九，六八四，五九八戶，其中全家離村者計一，九二〇七四六戶，青年男女離村者三，五

二五，三四九戶，如以每家人口計算，三人至六人者離村最多，三人至四人之農戶離村者佔百分之二八·七，五人至六人之農戶佔百分之三一·四，又離村者以小農為最多，五畝以下者佔百分之四二·二，五畝至十畝者佔百分之三〇·七，十畝以下者合計佔百分之七二·九，如以佃農及自耕農相較，則佃農佔百分之二八·八，農民離村後赴城市者最多，佔百分之五九·一，赴其他鄉村者佔三二·四，赴墾區者佔百分之四·九，

本會組社工作概況					
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二十六日					
互 助 社	現存社員數			3,202	
	舊社數	取消社數	新組社數	3,034	0
合 作 社	縣數	申請社數	承認社數	59	79
	調查社數	承認社數	承認社員數	321	152
	東洪站	灰驥堡	東莊堡	3,787	
甲 等 四 社	武清	鴨溪莊	龍關		
乙 等 七 社	青羊溝	常劉莊	龍關		
丙 等 十 五 社	東莊堡	灰驥堡	東洪站		
大 蒼	大辛莊	半坡街	龍關		
宣 化	宣化	武清	龍關		
大 農	大辛莊	半坡街	龍關		
延 慶	聞家營	武清	龍關		
安 次	蕭家務	武清	龍關		
364	62	32	454		

### 一九四年度冀察合作社考成等級表

(二)

武清	武清	縣別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龍關	龍關	龍關	龍關	懷來	安次	武清	縣別				
楊寬莊	大吳莊	社名	東萬峪	西萬峪	范家莊	漫梁	大倉蓋	小倉蓋	馮家溝	黎家堡	老王溝	上虎村	西洪站	北柵口	草廟子	大馬房	社名			
653	1660	號社	128	129	130	175	42	45	4	9	30	74	80	31	114	873	741			
華北	丁等四十八社																號社			
合	赤城	赤城	赤城	赤城	延慶	延慶	懷來	懷來	安次	武清	武清	武清	武清	武清	武清	武清	武清			
作	小莊坡	李大人	蔣家堡	老幼屯	雲州堡	張家窯	北關	屯中小店	谷家營	北辛堡	石盤口	二堡子	翟各莊	韓指揮營	東梁莊	馬莊	痘楊家疙瘩莊	小辛房		
第	221	239	76	15	75	201	161	160	214	36	237	178	365	616	652	1005	581	723	812	4
三十三	龍關	龍關	龍關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黃家莊		
期	杏林堡	長安嶺	徐家窯	李家營	顧家營	大慢嶺	馬家灣	後慢嶺	北城台	辛莊子	李家莊	趙家營	定方水	上花園	洪家房	益兒窩	高廟堡	北干莊	河家壠	
	79	77	122	117	107	104	102	98	90	156	157	144	170	165	205	204	137	139	70	223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前所有村		
延慶	王家莊	小營村	唐家堡	白廟	王化營	小河屯	西辛莊	宗家營	張家莊	常里營	西杏園	趙家莊	東山廟	小鴨鷄	李家溝	三岔口	武家窩			
	196	195	206	215	210	213	209	208	207	233	234	號社	7	6	35	73	49	47		
延慶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延慶	南辛堡		
延慶	郝家莊	趙家莊	滴池溝	南莊	蔡家莊	東張家莊	屈家莊	殷家莊	劉平寺	百眼泉	李四官	岳家營	東杏園	東紅寺	魯家莊	下水磨	上水磨	八里莊	米家堡	
	186	185	203	46	44	232	202	220	219	180	166	198	182	176	235	60	94	113	111	159
延慶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宣化	戴家營		
延慶	樣台	南灣里	周頑屯	唐家莊	燒坡里	柳溝里	小吳營	大楊家營	施家營	水地莊	下八里	佐家營	東深溝	東泡沙	馬家窩	姚家溝	鮑家莊	曹家莊	紅涯溝	
	193	134	136	231	225	229	228	227	224	238	41	109	106	101	100	133	132	127	171	174

華

合  
作

第三十三期

一六